

第二轮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意见（19-04）整改措施完成情况公示表

反馈问题	机动车尾气排放控制不严
核查情况	情况属实
整改目标	按照区市党委、政府总体安排部署，持续打赢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抓好机动车尾气超标治理工作，确保拉萨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99.7%以上
整改措施	加大对汽车检测站的监管工作，防止弄虚作假现象发生。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	孙先龙
联系电话	18989008607

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主要工作：一是加大执法力度，形成威慑。市生态环境局把机动车尾气检测企业的执法检查列入了全年执法计划，2025 年截止 4 月，对我市 14 家机动车检测机构存在的“出具虚假排放检测报告”的情况，依法依规向各检测机构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14 份，罚款 223.2 万余元、没收违法所得 3.9085 万元，责令整改违法行为，同时现场普法教育 300 余人次。二是持续开展柴油车辆路检路查工作。联合交管部门开展了柴油车辆路检路查工作，2024 年共检查柴油车辆 2605 台，交管部门对其中 177 台尾气超标的车辆进行了 2.3 万元的罚款，同时要求对车辆进行维护，复检合格后方可上路行驶。2025 年路检路查柴油车 313 辆，发现 16 辆尾气排放不合格，对 11 辆予以警告、5 辆予以处罚。成效：一是提高了车主的环保意识。在专项行动开展过程中通过积极宣传教育，广大车主进一步认识到了机动车尾气排放的危害，守法意识明显增强。二是提升了检验检测机构业务能力。通过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检测机构的严格执法和帮扶培训，全市检验检测机构基本能够规范开展尾气检测工作。三是规范了柴油货车达标排放。柴油车主基本能够主动上线检测，合格排放上路，并通过封存和淘汰市区柴油车运营大户的部分车辆，有效减少了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改善了城市环境空气质量。
------------------	--